

第三科

擬存查

十六廿三

附件 八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廿壹 收到

事由：奉 軍委會代電檢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令仰遵遵。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八施字第五八八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貳拾日

存查 建設廳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十二月辦由東二電開：

案查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案由奉會核定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施行並分行有關機關遵辦在案該項綱要第八條規定由軍事委員會令飭各省政府及各戰區兵站總監部與各收購救濟機關取得密切聯絡負責協同運輸收購物品至指定之地點以便轉運後方或設倉存儲以供當地軍民食用應由各該省政府及兵站總監部切實依照辦理除分行外特

電檢發該項綱要希遵遵。

等因附發綱要一份奉此除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遵遵。

此令。

計抄發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曹時銳

廳建字第 1629 號

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

一、各戰地禁運資敵物品收購事宜由貿易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工礦調整處農本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戰地黨政分會負責指導聯絡調整之責

二、收購地點應由各負責機關擬呈戰地黨政分會核定至收購物品應視當地運輸路線及交通具之配置分別緩急再定收購種類數量及步驟

三、收購資金由各該省銀行及負責收購機關分別協同担任

四、由軍事委員會令財政部轉飭中交農四行及各省銀行在各收購機關所在地設立分行或辦事處並設法運送匯兌及押款以充分接濟收購所需之款項

五、由軍事委員會令戰地黨政委員會轉飭各該地黨政分會黨部曉諭民眾從速運售並切實協助

六、收購價格須能顧及農民生產成本規定公平價格並注意交通運輸之便利有

伸縮之限度由各地黨政分會分別佈告遵行

七、收購物品之存儲地點及倉庫由負責收購機關擬呈黨政分會核定後轉令各縣政府在其所屬屯儲地點儘量覓妥公屋修作臨時倉庫必要時得建築臨時簡易倉庫並由戰區司令長官派隊保護

八、由軍事委員會令飭各省政府及各戰區兵站總監部與各收購機關取得密切聯絡負責協同運輸收購物品至指定之地點以便轉運後方或設倉存儲以供當地軍民購用

九、收購資金及盈虧責由財政部經濟部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擬定通籌辦法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